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聆訊 2001年第 3825號

有關
HI SUN HOLDINGS LIMITED
(高陽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公司條例

法院指令會議通知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就上述事項頒布命令，指令須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普通股之持有人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是否作出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每股面值1.00元普通股之持有人訂立之協議計劃。上述會議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敬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普通股之持有人依時出席為荷。

有權出席會議之任何人士均可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任何日期（星期六下午、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01-1804室）及下述本公司律師辦事處索取一份印刷綜合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須根據上述條例第166A條提供的協議計劃及說明函件。

股東可親自於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他人（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01-1804室。倘代表委任表格未能依時送達，亦可在會議上即席交予會議主席。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不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被豁免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法院已透過上述命令委任李文晉為上述會議之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由陳耀光擔任，如其未能出席，則由蘇魯閩，Terry擔任，此外，法院亦指令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會議結果。

上述協議計劃須經法院批准後始能作實。

本公司代表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7樓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